**附件三：**

**2019年度森林抚育劳务带贫项目验收办法**

**（卢氏县林业局“卢林〔2019〕29号”文件）**

为确保2019年度森林抚育劳务带贫项目（以下简称2019年抚育项目或抚育项目）的带贫效果和施工质量，为财政付款提供依据,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2019年抚育项目的验收,实行四级验收制：施工单位自查验收→乡镇林场核查验收→县乡联合竣工验收→稽查验收。

拖欠农民工或贫困户抚育工资,贫困户所领抚育工资低于项目资金20%的，不予验收，不给办款。

一、施工单位自查验收(简称自查或自查验收)：抚育项目完工后，各施工队向施工单位（即中标施工单位,或乡镇林场依规确定的施工单位，下同）口头或书面提出自查验收申请（书面式样参考附件2-1），由施工单位逐施工队、逐小班开展自查验收，重点自查两方面内容：

**1、带贫效果：**重点核实是否按项目资金20%以上的标准,让贫困户及时足额领取到抚育劳务费，是否拖欠农民工或贫困户抚育工资。带贫效果施工单位自查验收表式样参考附件2-2。

带贫效果施工单位自查验收组，由施工单位法人或委托人、施工单位财务人员、施工队负责人等3人以上组成，施工单位法人或委托人担任自查验收组长。

**2、面积质量：**是否按设计的图纸和抚育方式施工；是否设计面积100%施工，是否到边到界；已经施工的面积内，施工质量是否达标。施工单位面积质量自查验收表参考附件2-3式样。

面积质量施工单位自查验收组，由中标施工单位法人或委托人、具有林业专业技术职务或县林业局发证的森林抚育技术员、施工队负责人等5人以上组成，最高技术职称者或施工单位法人、委托人担任自查验收组长。

二、乡镇林场核查验收（简称核查或核查验收）：抚育项目完工且施工单位自查验收结束后，由施工单位向乡镇人民政府或国有林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式样参考附件2-1）、带贫效果施工单位自查验收结果表和面积质量施工单位自查验收结果表一式两份，一份乡镇存查使用，一份核查验收结束签署意见后报送县林业局县乡联合竣工验收和稽查验收用。收到上述资料后，乡镇或林场逐施工单位、逐施工队、逐小班核查验收带贫效果，对施工单位自查验收合格的施工面积，逐施工队、逐小班核查验收施工面积和施工质量。

乡镇或国有林场组织的带贫效果核查验收，是抚育项目带贫效果是否达到合格标准（贫困户所领抚育劳务费不低于项目款20%，不拖欠农民工或贫困户抚育工资）的最终验收结果，是决定抚育项目是否付款的依据。可聘请有资质的审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也可由乡镇或林场抽调财务、扶贫、森林抚育等人员组成带贫效果核查验收组。乡镇带贫效果核查验收组建议由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森林抚育相关负责人、乡镇扶贫办或乡镇财政所相关人员3人以上组成。

面积质量乡镇核查验收组，由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森林抚育相关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技术职务或县林业局发证的森林抚育技术员、乡镇纪检人员等3-5人以上组成，其中技术人员占多数，最高技术职称者担任核查验收组长，纪检人员担任副组长；面积质量国有林场核查验收组，由县林业局或国有林场相关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技术职务或县林业局发证的森林抚育技术员、纪检人员3-5人以上组成，其中技术人员占多数，最高技术职称者担任核查验收组长，纪检人员担任副组长。

当天、当时、当场的核查验收结果，必须当天、当时、当场填入核查验收结果表并签字确认，妥善保管。

三、县乡联合竣工验收（简称竣工验收）：抚育项目完工且施工单位自查验收、乡镇林场核查验收结束后，乡镇或林场在施工单位的完工验收申请上签署“已经自查验收和核查验收，可以竣工验收”的意见后，乡镇林场或施工单位将完工验收申请、带贫效果核查验收表和面积质量核查验收表填写完备、签署意见完备、盖章签字齐全后，提交到县林业局。县林业局和乡镇林场商议组建县乡联合竣工验收组，对自查验收合格且核查验收合格的施工面积，逐小班实地验收施工面积和施工质量，逐施工单位或逐施工队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式样参考附件2-4）。

县乡联合竣工验收组由3-5人组成，其中林业技术人员2-4名，监督人员1-2名，林业技术人员应占多数，组长由具有中级以上林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县乡联合竣工验收的技术规程和工作流程等，按县林业局“卢林字〔2018〕51号”文件印发的《卢氏县森林抚育竣工验收办法》执行。

当天、当时、当场的竣工验收结果，必须当天、当时、当场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等有关报表并签字确认，妥善保管。

县乡联合竣工验收结果，是抚育项目施工面积和质量是否达到合格标准的最终检查验收结果，是决定抚育项目是否付款的依据。

四、稽查验收：县成立稽查验收组，抽调监察、林业、扶贫、财务、审计等相关人员组成。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抚育项目核查验收结果或竣工验收结果有异议的举报，100%稽查。稽查验收对施工单位、施工队或林班、村等相对独立的施工单元开展，对带贫效果的稽查验收，采取逐人面对面核实或电话访问核实等办法进行；对施工面积和质量的稽查验收，采取逐小班现场核实等办法进行。

当天、当时、当场的稽查结果，必须当天、当时、当场填入稽查验收结果表并签字确认，妥善保管。

自查、核查或竣工验收结果与稽查验收结果出入较大的，对原自查、核查或竣工验收人员依法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条 各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亲自安排所属抚育项目的自查、核查和竣工验收工作，抽调精兵强将指导和参加自查、核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扶贫办、财政所及县天保办、国有林场等部门，要按照工作安排，切实履职尽责，确保核查或竣工验收结果经得起检验。

第三条 所有自查、核查、竣工验收和稽查验收成员，必须参加抚育项目验收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工作流程、廉洁纪律等方面的集中培训后，备齐验收所需作业设计、验收申请、前置验收结果、图表资料、仪器工具，才能开展自查、核查或稽查验收工作。

第四条 所有自查、核查、竣工验收和稽查验收成员，必须遵守廉洁验收“七不准”:即验收期间，不准收红包礼品，不准收验收费，不准喝酒，不准进歌厅、洗浴等高消费场所，不准按照被验收对象推荐的线路验收，验收组成员没到齐不准开始验收，不准擅自降低验收标准。

第五条 对在自查、核查竣工验收或稽查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扶贫资金或国有资产被挤占、挪用、套取、截留的，依法依规移交公、检、法、纪机关严肃处理。

第六条 各乡镇林场、各施工单位可结合各自实际，按照本办法精神，依法依规制定自查、核查验收细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县林业局、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3-1：验收申请参考式样

附件3-2：带贫效果自查核查稽查验收结果表

附件3-3：面积质量自查核查稽查验收结果表

附件3-4：竣工验收报告参考式样